

#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5〕154号

##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为做好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对《中央财经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校发〔2024〕10号）进行了修订，经2024-2025学年第2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5年7月8日

# 中央财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25年7月1日2024-2025学年第2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的要求；

(二)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三) 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或课程，达到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四) 主要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达到70分（含）以上；

(五)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中等及以上；

(六) 在学期间或毕业后两年内达到学校规定的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成绩要求。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为达到学校规定的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成绩要求：

(一) 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二) 全国大学英语四或六级考试，成绩合格；

(三)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或英语(专升本)课程考试,成绩达到60分(含)以上;

(四)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笔试部分(PETS-3),成绩达到50分(含)以上。

**第四条** 学校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每年受理两次,时间原则上为每年的五月和十一月。凡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所在教学点提交正式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如下: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由所在教学点将申请人的成绩和初审名单等材料按要求报继续教育学院;

(二) 对于毕业当年仅因学士学位英语成绩未达标但其他条件均符合要求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往届毕业生,须在毕业后两年内(以毕业证书签发日期为起算点)达到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要求后申请学士学位,并由教学点将申请人的学士学位英语成绩证明和初审名单等材料按要求报继续教育学院;

(三) 继续教育学院对学士学位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作出决议。

**第六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的签发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的日期。

**第七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获得者在攻读学士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毕业论文（设计）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八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学士学位决定的，应当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九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或者学士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士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其学士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学士学位申请人或者学士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财经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校发〔2024〕10号）同时废止。